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順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順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順金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名、侵害手段、犯罪情節，兼衡其各次犯罪時間相距及所反映之行為人主觀惡性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分屬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之罪

01 刑，且受刑人表明不同意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，故不
02 在本件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
03 之，附予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
05 及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馮 君 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嫚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洗錢罪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6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	本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583號	113年6月27日	本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583號	113年8月6日
2	洗錢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6月24日	本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	113年10月18日	本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	113年11月27日